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參與式課程實施與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100 學年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授社會參與式課程（以下簡稱社參式課程），引導學生運用課程知識參與公共議題，藉以增進社會創新實踐能量，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同時提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校共同及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在地實踐特色通識領域」之課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立「社會參與式課程推動小組」，負責相關事宜：
 - （一）規劃社參式課程發展方向。
 - （二）受理並審查課程獎(補)助申請案。
 - （三）評估社參式課程推動之整體成效。
 - （四）彙整並出版社參式課程教學經驗。
 - （五）研議其他與社參式課程相關事項。
- 三、社會參與式課程推動小組，成員包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組長、社會組組長、自然組組長、授課教師代表（兩名）、教學助理代表（一名）。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各一名，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組組長擔任。推動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議案之議決以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再採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
- 四、補助申請對象：凡本校開設大學部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均可依本要點申請，同一課程可由一位老師或多位老師共同提出申請。
- 五、補助申請時程及評選方式：每學年分兩次辦理申請，第一學期為六月底前、第二學期為十二月底前。申請者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研提申請書（含課程大綱與場域合作意向書）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並提送「社會參與式課程推動小組」進行審核，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或提供諮詢，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告。
- 六、補助申請書內容應包含下列：
 - （一）課程基本資訊（含開課單位、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課號、學分數、必/選修等）。
 - （二）課程目標
 - （三）授課方式
 - （四）社會參與之議題（或場域）說明（請參酌對應 SDGs 進行說明）
 - （五）教學進度安排與社參週次
 - （六）補助經費使用說明
 - （七）TA 協助事項
 - （八）教學成效評估作法
- 七、補助原則、項目及標準
 - （一）每學期至多補助十五門課程為原則，每門課程經費補助至多兩萬元。惟實際補

助之課程與經費得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

（二）每門課程為一案，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案，合班授課之教師得依比例計算。

（三）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如以同一或類似申請計畫書申請並已獲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其他項目補助者，將不再重複補助。

八、為鼓勵教師深化議題（場域）經營，持續精進教學品質，經社會參與式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送請教務處創新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加權核計審核小組審議。

九、經費來源：通過審查之課程申請案，其補助經費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優先支應；若經費不足時，得由通識教育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十、權利與義務

（一）接受本要點獎（補）助之教師，應參加社參課程教師社群會議與活動。

（二）教學助理應參加每學期社參教學助理培訓活動。

（三）依本校會計規定與期程，檢據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四）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書面資料，且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

（五）如未履行應盡義務之教師，將不接受下次申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